

九龍城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08年6月19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梁英標議員, BBS, MH

副主席： 張仁康議員

委員： 王國強議員, JP

王惠貞議員

尹才榜議員, MH

左滙雄議員 (於下午 2 時 51 分出席)

伍精民議員

任國棟議員

李慧琼議員 (於下午 2 時 43 分出席)

李 蓮議員

吳寶強議員

何顯明議員 (於下午 3 時 05 分出席)

陳景煌議員

陳麗君議員 (於下午 2 時 55 分出席)

莫嘉嫻議員

梁美芬議員 (於下午 3 時 42 分出席)

勞超傑議員

楊永杰議員

劉偉榮議員, JP (於下午 2 時 40 分出席)

潘志文議員

潘國華議員

蕭婉嫦議員, BBS, JP

秘書： 李天裕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缺席者： 黃以謙議員

廖成利議員

列席者： 沈夏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
麥無思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李嘉麗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譚李佩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朱婉君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麗青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應邀出席者：

議程二 何世景先生 機電工程署能源效益事務處 B 部總工程師
林紹輝先生 機電工程署能源效益事務處 B 部高級工程師
議程四 盧世昌先生 渠務署署理高級工程師
周少康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
議程五及六 鄭偉倫先生 屋宇署署理高級屋宇測量師
何志標先生 屋宇署首席測量主任
議程六 鄭明強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
陸國寶先生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九龍)
楊淑卿女士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南))
何潤發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監督(九龍城)
陳斌達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九龍城及九龍灣)
溫耀發先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議程七 陳羽立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九龍區/供應及保養)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通過第3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獲大會通過。

簡報節能技術和水冷式空調系統計劃 (文件第37/08號)

3. 機電工程署能源效益事務處 B 部高級工程師林紹輝先生介紹文件。他表示改善建築物機電系統的能源效益是減少建築物能源消耗的有效方法。為此，有關的照明裝置、電力設備、空調設備及物料、升降機及自動電梯系統等各項節能技術與水冷式空調系統計劃均有助達致最佳的能源效益和減輕香港空氣污染問題。
4. 蕭婉嫦議員支持各項節能技術。她查詢水冷式空調系統會否藏有細菌及導致退伍軍人症。她同時關注水塔的重量對樓宇結構的影響。
5. 李慧琼議員指出如要鼓勵消費者安裝水冷式空調系統，提供誘因至為重要。她查詢機電工程署如何吸引舊式大廈業主安裝水冷式空調系統，並希望署方將她的意見轉交能源效益事務處。
6. 王惠貞議員查詢由T8光管改為T5光管對照明度是否有影響。
7. 陳景煌議員建議除機電工程署外，環保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等相關部門應同時參與推廣節能計劃。
8. 莫嘉嫻議員查詢政府樓宇是否已有計劃安裝水冷式空調系統。她同意該系統有助保護環境，但憂慮會引致噪音問題。
9. 就各委員的查詢，機電工程署能源效益事務處 B 部總工程師何世景先生的回應如下：
 - (a) 署方會定期監察冷卻塔的水質，以確保冷卻塔不會成為傳播細菌的地方。就退伍軍人症的查詢，署方要求參與淡水冷卻塔計劃的用戶須定期清洗冷卻塔，避免細菌存在於冷卻塔內。另外，如安裝水冷式空調系統的工程對樓宇結構有較大影響，用戶必須向屋宇署申請批准；
 - (b) 節省用電是大廈業主由氣冷式轉用水冷式空調系統最大的誘因。使用者一般安裝該系統兩至三年內便能歸本。水冷式空調系統包括兩部分，分別為製冷水機與送風系統。他指出前者佔整個系統的耗能約百分之七十。若製造冷水的過程中達致節能的目的，將有助減少能源消耗。他表示立法會現正草擬法例，若業主已完成的水冷式空調系統裝置符合署方規定的能源效益守則，將會獲得稅務優惠。政府設立了十億元的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供團體申請，包括為節能項目提供支援；

(c) T5管的光度不比T8管弱，並能達致更佳能源效益；及

(d) 至於政府樓宇的空調系統，署方會鼓勵部門在更換舊式的風冷系統時考慮轉用水冷系統。水冷系統比舊式的風冷系統產生的噪音較少，而參與淡水冷卻塔計劃的用戶必須遵守署方與環保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屋宇署訂定的指引，以確保該系統符合各項與環境衛生有關的條例，以免對居民構成滋擾。

10. 任國棟議員指出政府推行新計劃時對舊式樓宇用戶提供的誘因不足，而業主向屋宇署申請樓宇結構圖須支付昂貴的費用，對有興趣參與計劃的業主構成財政壓力。另外，他查詢署方能否為節能光管的棄置提供指引。

11. 何顯明議員查詢署方對燈光污染及發光二極管兩方面的指引。他表示希望參觀機電工程署總部，以加深委員對節能技術和水冷式空調系統的認識。

12. 蕭婉嫦議員表示根據她過往的經驗，大廈在安裝節能光管後的三個月便能歸本。她查詢白色光管對於人體健康是否有害，及應否轉用黃色光管。

13. 就各委員的查詢，機電工程署何世景先生的回應如下：

(a) 有關計劃屬自願性質，署方鼓勵業主申請安裝水冷式空調系統為合法裝置。這類大型裝置對節省能源有更大的效益，估計每月可為用戶節省數萬元。就棄置節能光管方面，若不小心處理，慳電膽內的水銀可能會對環境構成污染，大量棄置的光管一般會由承辦商運往廢料回收中心回收。就個別業主而言，環保署設有慳電膽回收鼓勵計劃，要求供應商在售賣點提供回收服務，並向交回慳電膽的消費者提供如贈券等優惠；

(b) 發光二極管屬新科技，雖然現時未普及，但長遠有助節省能源。至於燈光污染問題存在一定的複雜性，有關當局正就這個範疇進行初步探討；及

(c) 無論白色或黃色光管均合乎標準，對健康無不良影響，消費者可自由選用。

14. 王國強議員對參觀機電工程署總部的建議表示支持。他表示實地參觀有助加深委員對計劃的認識。機電工程署何世景先生表示歡迎，他補充過往署方亦有為業界提供技術示範。

15. 主席期望節能計劃能在社區作廣泛推廣。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安排委員於2008年7月21日參觀機電工程署總部)

康文署檢討在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的安排 (文件第38/08號)

1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麥無思女士介紹文件。她表示現時土瓜灣遊樂場吸煙區設於迷宮花園，稍後迷宮花園將改建為多用途活動區，故需要把吸煙區遷移至近馬坑涌道出口的涼亭。

17. 對於康文署建議於遊樂場近馬坑涌出口涼亭附近設立新吸煙區，任國棟議員、尹才榜議員和潘國華議員均認為該處不適宜設立吸煙區。任議員表示部分居民將嬰兒車停泊於鄰近新吸煙區涼亭旁的位置，在該處設吸煙區會直接影響兒童的健康。潘議員指出擬議的吸煙區位於緩跑徑旁，人流較多。尹議員亦指出香煙氣味可從吸煙區擴散至附近的緩跑徑。

18. 康文署麥無思女士表示根據署方指引，選擇吸煙區位置時，要避免鄰近動態設施，以免運動人士吸入廢氣不適，故新建議的地點與遊樂場保持一定的距離，而攜帶嬰兒車的居民可以移步到兒童遊樂場附近的位置作息，署方亦會使用籬笆和植物把涼亭和吸煙區分隔開。

19. 尹才榜議員建議吸煙區遷往遊樂場近新山道和新碼頭街入口附近，因為該處較空曠和人流較少。潘國華議員亦表示贊成，該建議獲委員會通過。

20. 主席建議康文署與相關委員進行實地視察，再落實新吸煙區地點。

(王國強議員於下午3時35分離席)

(會後備註：由於康文署未能在土瓜灣遊樂場找到合適的地點設立吸煙區，康文署已於8月29日重新提交傳閱文件，供委員審批，並於2008年9月4日獲委員通過。)

通風管的外觀問題 (文件第39/08號)

21. 主席介紹背景資料。他表示就「窩打老道與禧福道交界植樹」的建議，曾於過往市區小工程會議中討論。水務署於2005年表示由於建議地點地下設有主要水渠，故不贊成進行植樹，但對設置花盆的建議則不持異議，最後由康文署負責在鄰近禧福道種有樹木的空地加種樹木及灌木。

22. 何顯明議員介紹文件。他關注在窩打老道及禧福道交界兩條通風管及兩個電箱

外觀不雅問題。他建議在該處放置一些盆栽及高身樹木，以改善現時的外觀。

23. 回應何顯明議員查詢通風管的選址及改善方法，渠務署工程師周少康先生表示選址的行人路較為寬闊，對行人的阻礙較少。至於通風管的設計及高度則參考了顧問公司委託香港大學進行水力學模型分析的結果。渠務署署理高級工程師盧世昌先生表示曾與園藝師研究於現有花圃範圍加種樹木，以遮蓋面向新德園方向的通風管。惟附近居民更加關心通風管面向窩打老道及禧福道交界的外觀。署方會與相關部門聯絡，研究在通風管附近加種樹木，以美化該地點。

24. 何顯明議員指出矮身花盆不能遮蓋高身的管道。管道的排氣出口位於頂部位置，他建議以仿製樹幹美化管道排氣出口以下的部分，並於仿製樹幹頂部設置植物。

25. 任國棟議員建議可參考現時部分以奧運圖案裝飾的交通燈柱的設計，在通風管外圍貼上廣告招貼。

26. 劉偉榮議員建議在上址設置可移動花圃，以美化環境。

27. 康文署麥無思女士表示該處已有電箱和地下管道，並不適宜種植樹木。

28.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譚李佩儀女士指出放置花盆和花圃後較難移動，可能阻礙通風管的維修和保養。

29. 渠務署盧世昌先生表示有關用仿製樹幹覆蓋通風管的建議有可能會影響排氣效果，須再作進一步研究。署方會在擬定綠化計劃時一併考慮涉及通風管運作及維修的細節。

30. 張仁康副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就九龍城區綠化進行研究，他建議渠務署徵詢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意見。

31. 主席指出該地點有充足空間進行美化工程，他促請渠務署盡快提供可行的方案。

德民大廈公眾行人通道阻塞問題 (文件第40/08號)

32. 張仁康副主席介紹文件。他關注德民大廈通道的舖前台階雨天積水的問題。另外，他要求加強管制德民大廈通道口水果店及散貨場阻街問題。

33. 屋宇署署理高級屋宇測量師鄭偉倫先生表示德民大廈兩邊通道旁的大廈已被列

為2008年大規模清拆行動的目標大廈。由五月下旬開始，署方委聘的顧問公司會對目標大廈進行勘察。如該舖前台階屬即時取締項目，便會向有關業主發出命令於指定時間內拆除。

34.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沈夏南先生表示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德民大廈通道口的水果店及散貨場阻街的情況。

35. 何顯明議員和蕭婉嫦議員建議屋宇署提供指引，讓業主知悉合法與非法僭建台階的分別。

36. 回應張仁康副主席查詢屋宇署的大規模清拆行動時間表，屋宇署鄺偉倫先生表示目標大廈勘察將於十月完成。若舖前台階屬於該清拆行動的取締項目，署方計劃於本年底陸續向有關業主發出命令，要求在六十天內拆除僭建物。命令限期屆滿後，署方委聘的顧問公司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起再次進行勘察，若業主未有遵從命令，署方會向有關業主發出警告信並考慮作出檢控。

37. 回應尹才榜議員質疑屋宇署是否只會接到投訴後才採取跟進行動，屋宇署鄺偉倫先生表示署方除了會根據現行的管制違例建築工程政策跟進投訴外，每年亦會展開「大規模清拆僭建物行動」，在全港各區挑選約有一千五百幢目標大廈，有效率地一次過清拆外牆及樓宇內公共地方的僭建物。

38. 李蓮議員表示公眾行人道應與其他公眾地方一樣鋪設環保地磚，以識別公眾行人道和私人地方。她同時要求屋宇署採取行動，取締活動式地台，以免佔用公眾地方。

39. 主席表示區內有部分商戶使用活動式地台霸佔公眾地方。他促請屋宇署盡快落實各項清拆僭建物措施。

關注綜合街道環境管理問題 (文件第 41/08 號)

40. 陳景煌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現時街道環境管理涉及多個不同政府部門的職權範圍，處理和跟進市民投訴需時，對市民構成不便，他期望各部門處理街道管理問題的效率可以提升。此外，他建議設立街道環境督導員綜合處理各類街道管理問題。

41. 回應陳議員的建議，食環署沈夏南先生表示設立街道環境督導員綜合管理街道問題的建議有一定的前瞻性。他指出該建議相等於抽出各部門中有關街道管理的條例，由一個部門專責綜合處理街道管理的各項事宜。他相信需要較長的時間才能制

定有關政策。按現行的做法，若遇有問題須由多個政府部門同時處理，一般由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統籌各部門進行聯合行動，而這也是一個可行的辦法。

42. 張仁康副主席認為設立街道環境督導員存在一定困難，他建議可按現時的運作模式選定區內一個地點作為試點，將有關街道管理的問題提交九龍城地區管理委員會討論，並將其成功經驗提供區內其他地方參考。

43. 就街舖裝修引起的泥沙飛揚問題，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鄭明強先生表示店舖裝修工程產生的塵埃可由《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建造工程塵埃規例」規管，規定承建商須為容易產生塵埃的工序做好減塵措施。對於未能有效減塵的承建商經署方勸喻後若仍未見改善，署方便會搜集證據作出檢控。

44.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九龍城及九龍灣)陳斌達先生表示，署方會發信予有關建築師，要求通知地盤負責人清理地盤範圍以外擺放的建築物廢料。建築師在收到通知後一般會於短時間內進行清理，但若署方沒有建築工程圖則的資料，便較難聯絡地盤負責人或發出警告。至於行人隧道和天橋的清潔問題，清潔承辦商會定期巡查，清洗污漬和塗鴉。

45. 就街舖進行建築工程蓋搭棚架佔用行人路問題，屋宇署鄺偉倫先生表示，若遇有危險的棚架，署方會發信予負責人維修或清拆該棚架。

46. 就流動檔促銷阻街問題，香港警務處九龍城警區警民關係主任溫耀發先生表示如有即時對行人或駕駛車輛人士構成危險或特別嚴重阻塞的情況，巡邏人員會即時處理。對於較輕微阻塞或影響市容的事宜，他表示會支持跨部門的聯合行動，以解決這些問題。

47. 回應楊永杰議員有關區內停泊單車的車位不足夠，以致單車隨處擺放，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九龍)陸國寶先生表示會跟進單車違例停泊於路邊的投訴。

48. 潘志文議員指出路政署通常需要兩至四星期清理街道上的泥頭，在這段期間易衍生其他環境衛生問題，他促請路政署正視有關問題。另外，他指出懸掛在欄杆上的物件，一般須由地政總署查證是否違例，地政總署並會向違例物主發出警告信，但物主往往將違例物件拆掉後再次懸掛。他促請地政總署加強監察及立例規管這些情況。

49. 主席表示有關設立街道環境督導員的建議涉及全港性政策，未必能夠於短時間內實現。他承諾會將建議向有關當局及九龍城地區管理委員會反映。他表示若各部

門能加快處理街道管理的各項問題，則可收示警作用。

50.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譚李佩儀女士表示委員可按街道管理的具體問題及地點，直接向相關部門反映，以便部門作出即時行動。

關注蚊患問題 (文件第42/08號)

51. 楊永杰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一些雜草叢生及積水嚴重的地方容易出現蚊患，影響居民日常休憩活動及健康。他要求(一)部門加強治理山邊雜草和積水；(二)增加定期滅蚊行動的次數；及(三)研究設置滅蚊器。

52. 食環署沈夏南先生表示滅蚊器有助改善蚊患問題，部分房屋署和康文署的場地也設有滅蚊器，各部門和機構可考慮安裝。針對蚊患黑點，署方會使用霧殺方法將成蚊滅殺及使用蚊油或蚊沙將幼蟲殺滅。由於正值雨季，在未來的三個多月是防蚊和控蚊的重要時段。署方會發信給各有關部門，促請他們在其管轄的地方採取預防蚊患措施。

53. 水務署工程師(九龍區/供應及保養)陳羽立先生表示署方會定期修剪管轄範圍內山坡的雜草，並同時噴灑蚊油滅蚊。因應雨季來臨，署方已加強巡查、除草和滅蚊的工作。

54. 康文署麥無思女士表示署方一向十分重視滅蚊工作，並將防治蚊患措施列為職員須知事項。署方有部分場地設有捕蚊器，而康樂助理員亦有定時巡查有關地點，並會不時清理管轄範圍內山坡的雜草。除清除積水外，鑑於個別牌子的膠桶桶蓋坑紋易藏有積水，署方已盡量避免使用。如有市民反映在康樂場地被成蚊滋擾，署方會即時採取相應行動。按委員要求，署方已將高山公園、靠背壟道遊樂場、和黃公園和海心公園的滅蚊行動提升至每星期兩至三次。

55. 陳麗君議員表示忠義街近京士柏配水庫的斜坡涉及水務署及地政總署的管轄範圍，雖然各部門有安排清潔承辦商在上址進行滅蚊，但是雨水經常把滅蚊劑沖走，她要求有關部門考慮在上址安裝滅蚊器。

56. 楊永杰議員指出雨季時噴灑蚊油的成效不大，相反滅蚊器對改善蚊患問題的效果顯著。他希望食環署、康文署和其他相關部門於其轄下場地安裝滅蚊器。

57. 回應張仁康副主席指出鄰近半島豪庭平台花園的紅磡南道花園出現蚊患，及查詢部門配合私人機構滅蚊的方法，康文署麥無思女士表示紅磡南道花園有積水問

題，署方已即時派人到場清理。但是，署方未有權限介入私人範圍的滅蚊工作。另外，署方會考慮於蚊患嚴重的地方加裝滅蚊器。

58. 食環署沈夏南先生表示於非滅蚊運動時段，署方一般收到投訴便會處理私人屋苑的蚊患，署方人員亦有系統地巡查各地點。同時署方會在滅蚊運動期內，向區內居民派發海報和小冊子等宣傳品以傳達防蚊和滅蚊的訊息。較大型的私人屋苑管理公司一般會就蚊患問題迅速知會署方，署方人員會隨即巡查有關地點。

59. 主席表示政府滅蚊運動得以成功實有賴市民的支持和合作，例如舉報蚊患黑點。此外，他認為相關部門應向居民推動防蚊意識。

60. 回應陳麗君議員的查詢，水務署陳羽立先生表示加設滅蚊器並不是一個治本措施，署方主要是從防止蚊子滋生方面著手。在雨後和有需要時，署方會加強巡查、滅蚊和除草的工作次數。

61. 回應伍精民議員指出常盛街何文田配水庫的蚊患對鄰近的四座樓宇構成滋擾，水務署陳羽立先生表示署方已在該處進行滅蚊和除草行動。署方非常重視清理積水工作，如遇有居民反映，署方會積極跟進。

(梁美芬議員於下午4時45分離席、劉偉榮議員於下午4時58分離席、莫嘉嫻議員於下午5時離席)

2008-09九龍城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第43/08號)

62.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陳麗青女士介紹文件。就「榮光街與啓明街交界設置花盆、蔭棚及座椅工程」，陳女士指出目前有很多車輛停泊在榮光街與啓明街兩旁進行噴漆，引致該地點行人路地磚及欄杆被嚴重塗污。她請委員考慮通過增加更換地磚及美化欄杆的工程項目。

63. 蕭婉嫦議員表示警務處會對違例噴漆人士發出警告。她認為有關部門應加強該處的清潔及留意上址發生的高空擲物事件。

64. 潘志文議員和任國棟議員均表示該處的綠化工程應盡早推行，而不應受噴漆或高空擲物事件影響。陳麗君議員表示同意，並認為在進行美化工程的同時，有關部門應加強監察和檢控違法行爲。

65. 主席強調勸喻和檢控違法行爲至爲重要，以確保美化後的區議會設施不會受到

塗污和毀壞。楊永杰議員表示同意，建議先進行勸喻和檢控等前期工作，然後才進行美化工程。

66.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譚李佩儀女士指出有關工程建議已於食環會的第三次會議上通過，她表示會將委員的意見向警務處反映，並請警務處加強監察該處的刑事毀壞和塗污等非法行爲。此外，她建議在蔭棚附近設置警告牌以收阻嚇作用。

67.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增加更換地磚及美化欄杆的工程項目。

翻新/更換九龍城區議會標誌工程 (文件第 44/08 號)

68.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朱婉君女士介紹文件。為解決區議會標誌的老化問題，她請委員選擇第一方案約三十萬元的翻新工程或第二方案約一百二十萬元的重新設計及更換標誌座工程。

69. 回應何顯明議員查詢有關不銹鋼板標誌座的設計，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譚李佩儀女士指出其他地區的區議會標誌座也有選用不銹鋼材料。如使用不銹鋼材料將不會改變標誌座的外觀，但可省卻每年翻新和髹漆的工作。至於第二個方案，由於標誌座已使用二十多年，她表示委員可考慮聘用顧問公司重新設計標誌座的外型，而區議會的標誌則會維持不變。

70. 陳景煌議員表示相對一些雕塑公司，顧問公司的收費偏高，而雕塑學會也可提供高質素的設計，不應局限由顧問公司承辦有關工程。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譚李佩儀女士表示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有較多設計元素的工程須交由民政事務總署聘請的顧問公司承辦，委員也可向顧問公司提供意見。

71. 蕭婉嫦議員表示除不銹鋼外，也可考慮使用紅色或黃色水磨石，而瓷磚的顏色也不會褪色。

72. 主席指出標誌座應放在兩個選區之間的分界，故建議研究遷移豎立在九龍城碼頭的標誌座。

73. 王惠貞議員表示顧問公司可提供更多關於設計和物料的意見和資料分析，以供委員參考。

74. 尹才榜議員指出應先決定是否改變現時標誌座的設計，才作進一步討論。如決定標誌座的設計無需改動，則討論的重點應為如何改善物料和節省維修費用。

75. 陳麗君議員認為標誌座設計不宜作出改動，但可考慮轉用其他耐用的物料。

76. 任國棟議員查詢有關重新髹漆標誌座的維修費用。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朱婉君女士表示每年費用約需一萬多元。

77. 經討論後，主席總結委員贊成採納第一個將標誌座翻新的方案，他請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提供更多資料供委員參考。

(勞超傑議員於下午5時42分離席、陳景煌議員於下午5時45分離席)

2007-08 年度九龍城區議會小型環境改善工程計劃年終報告 (文件第 32/08 號)

78. 委員備悉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陳麗青女士介紹的文件第 32/08 號。

2008 年九龍城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文件第 33/08 號)

79. 委員備悉食環署沈夏南先生介紹的文件第 33/08 號。

2008 年九龍城區滅鼠運動(深化期) (文件第 34/08 號)

80. 食環署沈夏南先生介紹文件第 34/08 號。他表示署方將於十月的會議上提交報告，匯報滅鼠運動的成效。

81. 何顯明議員查詢除蕃薯外署方是否可用更可口的食物作鼠餌，並希望署方提供區內的捕鼠數目。食環署沈夏南先生表示，署方會選用更可口的食物作鼠餌，以吸引難以治理的鼠類。另外，區內捕鼠數目的資料仍在處理中，他表示於滅鼠運動報告內將提供有關數據，供委員參考。

(王惠貞議員、李慧琼議員和尹才榜議員於下午5時50分離席，任國棟議員於下午5時55分離席)

防治鼠患宣傳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和活動大綱 (文件第45/08號)

82. 委員備悉秘書介紹的文件第 45/08 號。

83. 何顯明議員對工作小組的成立表示反對。他指出工作小組的提議人並不在場。另外，他質疑小組是否有足夠的委員通過成立。

84. 主席表示在食環會第三次會議上已經通過成立工作小組，而工作小組的提議人在該會議提出有關動議時也在場。

(何顯明議員於下午6時10分離席)

會議終止

85. 由於在討論完議程十三「防治鼠患宣傳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和活動大綱」之後沒有足夠法定人數進行正式會議，會議於下午 6 時 10 分結束。

(會後備註：秘書處於2008年7月8日發信請委員備悉議程十四、文件第46/08號「第四次會議前議事項進度報告」，截至2008年7月16日未接獲任何查詢或意見。)

86. 本會議記錄於 2008 年 月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9 月